

证券代码：838124

证券简称：凌宇飞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领域时代 A 幢 703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此议案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7-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此议案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 2017-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邓罡先生和付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鲍焕武先生和李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

代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需持续租赁“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辰办事处领域时代大厦 A 栋 7 楼 3-4 号”为公司办公经营场所，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办公场所租金为 53.75 万元。此议案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7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浩铭持有 380,000 股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变更现有的经营范围，在现有的经营范围上增加“农副产品销售”和“手工艺品销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此议案已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编号 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涛、张洋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

昆明凌宇飞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日